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春市监岗处罚〔2025〕6号

当事人：____阳春市友合联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阳春市友合联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91441781MA53T3TL1X____
住所（住址）：____阳春市河口镇河中街南竹苑第25卡一楼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谢德林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

本局网络监管检查发现，位于阳春市河口镇河中街南竹苑第25卡一楼的阳春市友合联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登记成立。当事人自登记成立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9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录入异常名录。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25日依法对位于阳春市河口镇河中街南竹苑第25卡一楼的阳春市友合联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当事人在登记注册地址经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请示局领导批准，2025年2月2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该案由岗美市场监督管理所承办。本案无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我们的调查方法是：

一、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现场笔录；二、对当事人的经营现场进行拍摄取证；三、到本局档案室提取当事人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四、通过市监系统业务网查询当事人的登记基本情况；五、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等相关人员。

调查认定的事实：

现查明，阳春市友合联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开始在阳春市河口镇河中街南竹苑第 25 卡一楼登记成立，当事人自登记成立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2023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录入异常名录。根据上述情况，2025 年 2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当事人在阳春市河口镇河中街南竹苑第 25 卡一楼经营阳春市友合联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见该地址场所为一居住用房屋，大门紧闭，且房屋门面上没有发现阳春市友合联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牌照等信息，据阳春市河口镇居委会干部*****反映，阳春市友合联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 2023 年开始，已不在登记注册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本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谢德林，电话一直处于无法接通状态。经核查，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超出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实当事人已停止营业的事实；
- 2、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2 张，分别证实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公司住所情况；
- 3、市监部门内部业务系统截图 4 张，证实当事人的市场主体准入、年度报告及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 4、现场拍摄照片 1 张，反映了原注册地址为一居住用房屋的情况；
- 5、见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见证人的公民身份。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春市监岗罚听[2025]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鉴于上述情况和事实，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连续停业超出法定时限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情节严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

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从重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